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
號

承辦人：金淑萍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
1227)

電子信箱：

pynga9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3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10799_110D2005722.pdf、110D010799_110D2005723.pdf、
110D010799_110D2005724.pdf、110D010799_110D200572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及「
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問答集各1份(如
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5日衛授食字第
110130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內疫情逐漸趨緩，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5日修正「餐飲
內用：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(茶)
等社交互動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」
- 三、惟為避免COVID-19感染風險，本縣餐飲業者「10月5日至10
月18日二級警戒期間」提供內用服務，仍須遵守相關防疫
規範，包括：
 - (一)不同桌之顧客建議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
風間格或使用隔板；同桌者建議保持1.5公尺間距或使用
隔板。
 - (二)宴席建議減少離桌敬酒(茶)等社交活動；若仍有離桌敬酒



(茶)情形，應佩戴口罩。

(三)桌菜及自助餐取菜方式，不限制由專人分菜或夾取，業者應提供足夠數量的公筷、母匙，以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機會。自助餐型態之餐廳建議由服務人員夾取提供，如由顧客自行取菜者，則應注意手部清潔措施。

四、旨揭指引及問答集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口罩Q&A」/「餐飲業防疫」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萬得福食藝推展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餐旅協會宜蘭分會、羅東夜市發展協會、宜蘭市東門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冰菓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